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设立的法院预备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以及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从而按照该决议顺利完成了任务，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¹ A/CONF. 183/9。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1. **呼吁**所有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规约》条款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3.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在按照罗马会议决议F的规定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4. **又欢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了若干重要文书；³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⁴特别是其中第 12 至 15 段指出，缔约国大会决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续会，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预算和财政委员会会议，以及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6. **认识到**需要临时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足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以便缔约国大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责；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第 5 段所说的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以便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及会议后的一切后续行动；

³ 《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关于侵略罪方面工作连续性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以及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决定。

⁴ A/57/403。

9. **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扩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任务，接受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联合国因执行本决议而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应事先预付给本组织；
 12. **表示赞赏**依照第 56/85 号决议第 10 段向第一届缔约国大会自愿捐款的国家；
 13. **又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